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恒指 LOF
交易代码	16092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301,378.1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股票停牌、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或者因为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投资某只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中文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0 月 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9,810.72
2. 本期利润	12,439,742.0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0,924,922.8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90%	0.75%	8.15%	0.81%	-3.25%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还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冉凌浩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8 月 10 日	—	14 年	金融学硕士。证券从业年限 14 年。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国信证券研究部，任研究员；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华西证券研究部，任高级研究员；2005 年 9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境外市场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8 月 26 日起担任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担任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 日起担任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担任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担任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境外投资顾问。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

行为进行分析。2017 年 4 季度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交易情形；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5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17 年 4 季度，国际宏观经济与金融体系平稳发展，美国、欧洲和新兴市场都处于经济增长周期的进程之中。

在 4 季度，香港股票市场也取得了一定涨幅，主要有以下因素：

首先，由于以中国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占港股七成以上的市值，中国内地宏观经济状况直接决定港股的中长期走势。而在 4 季度，中国内地宏观经济仍然处于稳速增长的通道中，有较好的表现，因此促成了港股的小幅提升。

其次，港股上市公司的利润增长预期不断得到了实际数据的验证，同时市场也提高了对港股 2018 年的业绩预测。

另外，由于美国等海外主要股票市场在 4 季度创出新高，对港股也有正面提振作用。

2018 年，预计中国宏观经济稳速增长，港股的上市公司盈利增速也有望保持在两位数的水平。因此，我们预计 2018 年港股还会有较好表现。

2018 年，预计国际经济形势较好，外围市场也预计会有较佳表现，这对港股市场会有正面支撑作用。

但是，中国还是有一定的经济风险隐患因素，其中最主要的因素是整体金融杠杆率较高，同时还有房地产风险因素等等，而这些经济风险可能会造成港股市场的波动。可喜的是，中国中央政府已经高度意识到了这些风险隐患，正在采取各种政策措施来消除这些隐患。

本基金在本季度已经将股票仓位提升至符合基金合同要求的水平。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9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1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7,529,169.21	92.35
	其中：普通股	197,529,169.21	92.35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337,112.30	7.64
8	其他资产	21,079.08	0.01
9	合计	213,887,360.59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97,529,169.21 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3.65%。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197,529,169.21	93.65
合计	197,529,169.21	93.65

注：1. 股票的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11,615,613.09	5.51
基础材料	-	0.00
工业	9,561,623.41	4.53

消费者非必需品	8,602,266.21	4.08
消费者常用品	5,659,265.35	2.68
医疗保健	-	0.00
金融	97,464,293.18	46.21
信息技术	23,229,136.42	11.01
电信服务	12,053,558.89	5.71
公用事业	9,780,916.03	4.64
房地产	19,562,496.63	9.27
合计	197,529,169.21	93.65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无。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SBC HOLDINGS PLC	汇丰控股	00005 HKCS	深 港 通	中 国 香港	312,800	20,904,738.21	9.91
2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建设银行	00939 HKCS	深 港 通	中 国 香港	3,458,000	20,812,152.82	9.87
3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00700 HKCS	深 港 通	中 国 香港	57,400	19,480,381.00	9.24
4	AIA GROUP LTD	友邦保险	01299 HKCS	深 港 通	中 国 香港	310,400	17,293,439.83	8.20
5	BANK OF CHINA LTD-H	中国银行	03988 HKCS	深 港 通	中 国 香港	3,288,000	10,554,132.79	5.00
6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	00941 HKCS	深 港 通	中 国 香港	158,500	10,499,970.00	4.98
7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中国平安	02318 HKCS	深 港 通	中 国 香港	134,500	9,146,171.96	4.34
8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	香港交易所	00388 HKCS	深 港 通	中 国 香港	30,500	6,113,762.15	2.90
9	CK HUTCHISON	长和	00001	深 港	中 国	70,000	5,740,193.97	2.72

	HOLDINGS LTD		HKCS	通	香港			
10	CNOOC LTD	中 国 海 洋 石 油	00883 HKCS	深 港 通	中 国 香 港	464,000	4,351,814.33	2.06

5.4.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无。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96.42
5	应收申购款	17,282.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079.0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5.10.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指数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9,865,255.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83,606.0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0,847,483.6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301,378.1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文件；

- 2、《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0 日